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

- 1、董事会对《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》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,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- 2、本次对业绩承诺事项进行调整是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,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,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- 1、董事会对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议及表 决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程序合法有效,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- 2、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,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,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,本次融资事项需要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提供同金额、同期限的反担保,公司经营状况良好,财务状况稳健,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允、公平,符合上市公司利益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崔松鹤、宋东升、章凯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